

# 揭阳市财政局

揭市财监函（2021）13号

## 关于报送揭阳市本级 2020 年度预算执行、 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 审计报告整改情况的函

揭阳市审计局：

按照《关于揭阳市本级 2020 年度财政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揭审财报〔2021〕17号）要求，我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将整改任务以清单形式部署落实到具体县（市、区）和市直有关部门，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实事求是查摆原因，制定整改措施，切实落实整改。阶段来，各地各有关部门按照审计报告的整改要求，全力推进整改落实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送如下：

### 一、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整改情况

（一）关于“少列当年度预算收入 131665 万元”问题整改情况（P9）

截至 2021 年 8 月，2020 年度少列预算收入部分已缴库收入 89039 万元。其中：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缴库 18168 万元。其中：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8687 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5194 万元，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928 万元，专项收入 2140 万元，其他收入 1219 万。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0871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075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0000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21 万元。2020 年度少列预算收入剩余未缴库 42626 万元。分别是：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未缴库 1670 万元。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0256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7009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670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577 万元。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产权出售收入）700 万元。

（二）关于“非税收入征缴存在问题”问题整改情况（P10）

1. “应收未收非税收入 86586.1 万元”问题。

（1）截至 2021 年 9 月 14 日，市土地资源储备开发中心已收缴土地出让金 15000 万元，违约金 12000 万元，利息 0 万元，合计 27000 万元。下来，市自然资源局将就恒大地产集团欠缴违约金及利息问题积极主动对接广州市法院，跟踪相关案件办理情况；采取措施催收绿地集团欠缴的土地出让金；尽快追收其他土地出让金欠缴款项。

（2）截至 2021 年 9 月 14 日，未收缴入库的非税收入共 6427.15 万元中已收缴 331.72 万元、废止 5433.07 万元，应收未收余额 662.36 万元。

2. “征收单位滞留非税收入 470.24 万元”问题。市公安局已于 2020 年 12 月将暂扣款 470.24 万元上缴国库。今后，我局



将落实各征收部门和单位，严格按照规定及时足额将非税收入征缴入库。

3. “违规收取人防易地建设费”问题。市审计局在8月31日政府专题会议后向省审计厅请示，并明确按原报告处理意见执行。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下来按照审计报告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快整改进度。

4. “违规将经营服务性收费纳入行政事业性收费进行管理”问题。我局已在非税系统将公证费调整为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

### （三）关于“财政收入质量较低”问题整改情况（P11）

我局已成立财税工作专班，推进收入稳定增长，争取完成年初市政府收入预期目标方案，市级税收收入增速达到6.57%，非税收入增速达到2.16%，预计降低非税占比3.85个百分点。接下来，市相关职能部门和各县（市、区）将根据揭府纪要〔2021〕39号的会议精神，配合市审计局税基专项审计调查工作，强化信息共享和工作协同，加大税收收入组织力度，逐步提高财政收入质量。

### （四）关于“将应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国有企业利润列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问题整改情况（P12）

我局将按照揭府纪要〔2021〕39号的会议精神，暂缓将该项收入列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待今后我市税收收入增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体平稳增长，再考虑分步或一次性将该项收入调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五）关于“新增债券资金安排使用存在问题”问题整改情况（P12）

1. “新增债券资金 79417.58 万元沉淀在预算（项目）单位，未及时发挥资金使用效益”问题。

2021 年 4-8 月份沉淀的新增债券资金已支出 16812.97 万元，尚有 41831.05 万元新增债券资金沉淀在预算（项目）单位，分别是空港区 6482.95 万元，榕城区 21257.82 万元，揭东区 2737.69 万元，普宁市 9396.36 万元，揭西县 937.47 万元，惠来县 1018.76 万元。

2. “债券资金安排使用不合规”问题。今后我局将严格按照新增债券管理规定，做好新增债券的申报、分配工作。

（六）关于“部分财政资金滞留闲置，使用效益低”问题整改情况（P13）

1. “生态环保资金 21381.08 万元”问题。阶段来，市财政局积极加强与市生态环境局等业务主管部门、相关县区财政部门沟通，督促其严格落实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支出进度。截至 8 月底，结存资金剩余 16205.29 万元，已完成支出 5175.79 万元，其中：市本级 710.26 万元，普宁市 3840.03 万元，揭东区 625.5 万元。

2. “省级涉农资金 79953.31 万元”问题。根据审计指出问题，7 月 14 日，市委召开专题会议，就涉农资金项目支出进度工作作出部署，要求各县（市、区和）和市直各涉农单位加快 2020 年省级涉农资金项目支出进度，确保完成省考核项目。根据



市委专题会议要求，对 2020 年度省级涉农资金要在 8 月底前全面实现拨付至项目单位，未能完成的，市将启动问责程序。根据各地上报情况，截止 8 月底，全市 2020 年度涉农资金已经全部支出完毕。

3. “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资金 9900 万元”。阶段来，市财政局严格督促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要求其切实履行预算执行主体责任，着力推动项目实施，加快未支出资金支出进度。截至目前，该股权投资资金已全额支出。

4.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资金 21960.67 万元”问题。截止 2021 年 8 月末，已整改 10507.85 万元，结存 11452.82 万元，其中：榕城区结存 8043.15 万元；大南海工业区结存 3191.24 万元；空港区分区结存 218.43 万元。接下来，市财政局将继续加强督促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和相关县（市、区）加大工作力度，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充分发挥资金效益。

5. “化学与精细化工广东省实验室揭阳分中心（榕江实验室）建设项目资金 2413.69 万元”问题。市科技局将加强与省科技厅、广东工业大学沟通对接，切实推动项目有关工作，提高预算执行率。

6. “市区公路整治工程和榕江跨河景观大桥建设资金 1942.03 万元”问题。进贤门大道延伸段榕江跨河景观大桥结存资金 993.38 万元已于 2021 年 2 月份全部支出。市区高速出入口综合整治工程结存资金 948.65 万元：①2021 年 4 月已支付进度款 133 万元；②该工程预计在 2021 年 11 月份完成结算，届

时可支付余款 806.9605 万元；③剩余 8.6895 万元为利息收入。

（七）关于“部分政府采购项目业务审核耗时较长”问题整改情况（P15）

我局已逐项查明采购计划备案审核耗时较长原因并进行处理，2021 年 4 月起采购人根据年度预算和《关于市级单位政府采购流程有关事项的通知》（揭市财采〔2021〕7 号），在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按有关流程，直接在平台组织实施采购，不再报送《揭阳市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简化了采购申报程序，提高了办事效率。

（八）关于“部分项目预算编制不够科学合理，执行率较低”问题整改情况（P16）

我局将按照揭府纪要〔2021〕39 号的会议精神督促市科技局合理设置项目，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同时，关注其他类似项目的年度预算执行情况，为预算执行提供良好基础条件，切实提高预算执行率。

（九）关于“区级往来资金未及时清结”问题整改情况（P17）

按照揭府纪要〔2021〕39 号的会议精神，各县（市、区）要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努力培育税源，发掘增收潜力，采取有效措施多渠道盘活存量资金，努力提高财政收入，逐步压降结清往来挂账款项。同时，牢固树立增收节支过“紧日子”的思想，结合当前经济形势做好“三保”预案，严格预算调整，砍掉不必要开支，确保刚性支出、机关运转、财政收支平衡。

（十）关于“市区重点项目建设资金核拨使用管理存在问



题”问题整改情况（P18）

1. “工程费用支付不够规范”问题。

（1）半洋隧洞引水工程：该工程建设施工、监理等工程费用在2021年1月31日前支付工程款为33032.04万元。截至2021年7月该项目已支付39561万元。目前资金全部到位，工程进展正常。

（2）市妇幼保健住院综合大楼：一方面，该中心督促施工方应按规范要求计量工程进度，并按合同约定及时完成申报；另一方面，该中心按工程建设进度及合同约定及时向我局申报核拨支付建设资金，避免因违反合同约定而造成违约。在已支付的住院综合大楼建设资料中随机抽取，工程费用的支付均符合合同规定。

2. “未按规定安排使用建设资金”问题。榕城区政府将按照揭府纪要〔2021〕39号的会议精神，对榕城北部片区截污完善首期工程、中部片区截污管网建设工程研究提出完善相关手续的方案，按程序报市政府审定。

（十一）关于“促进财政资金提质增效方面存在问题”问题整改情况（P20）

1. “未按规定期限下达预算支出资金”问题。我局将牵头抓好《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优化财政资金分配下达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具体落实，通过加强资金分配、下达、使用的通报，并报送市领导，倒逼各部门落实主体责任：一是督促市业务主管部门积极对接省级部门，结合上级专项资金扶持方向

和重点，提前储备好项目，确保资金省下达后能够按规定期限制订资金分配方案。二是跟踪督促业务主管部门收到市财政局书面通知后于15日内拟定资金分配方案报市政府审批。三是在收到市政府相关批复文件后5日内尽快发文下达资金。

2. “支出压减不到位”问题。我局将按《关于压减市级2020年一般性支出的通知》（揭市财预〔2020〕21号）第一条的规定加强支出管理，严格预算约束，督促各部门单位今后认真执行各项经费开支标准，控制好公务用车购置费等一般性支出，确保完成压减比例。

（十二）关于“省以下政府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推进情况方面存在问题”问题整改情况（P21）

1. “未足额配套校舍安全保障资金”问题。我局已于8月份追加两所学校校舍安全长效机制市级补助资金22万元（其中：市实中13万元；市实小9万元）。另外，2022年预算将按省下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教育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0〕11号）规定足额落实配套资金。

2. “教师培训费未达到规定标准”问题。因受疫情影响，2020年国家、省组织教师培训次数和两所学校组织开展教师培训的次数较往年大幅减少，造成该年度两所学校培训费支出较低。我局已落实两所学校加大培训投入，特别是聘请有培训经验的专家、教授到学校开展校本培训，进一步提高教师业务素质，全面提升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确保培训费支出达到相关文



件要求。

（十三）关于“国库运行风险情况方面存在问题”问题整改情况（P22）

1. “部分区级财政库款保障水平较低，财政运转困难”问题。我局印发《关于加强地方库款管理、保障工资发放有关事项的通知》（揭市财库〔2021〕16号），督促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强化预算执行约束，规范库款收支管理，加大库款监测力度，切实增强财政保障能力。

2. “部分区级财政挤占专项资金”问题。截止目前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已消化资金缺口 762 万元。涉及三个县区下来通过抓好税收征管、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推动土地出让等措施，争取化解被挤占专项资金缺口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核算和管理专项资金，切实增强财政保障能力。市财政局要督促区级财政部门加强管理，量力而行，量财办事，积极采取措施消化资金缺口。

（十四）关于“市直预算单位账户清理不彻底”问题整改情况（P23）

截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18 个待撤销市直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已撤销 15 个，2 个（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正在办理中，1 个账户（市红十字会）类别为基本户不需撤销。

（十五）关于“未出台培训费管理办法”问题整改情况（P24）

我局已拟订培训费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正在征求意见程序中。

（十六）关于“关注事项：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使用率低”落实情况（P24）

我局将落实市教育局和相关学校认真分析原因，做好调查摸底工作，切实做好“一补”工作，做到应助尽助，避免资金闲置浪费。

## 二、关于审计建议的落实情况

### （一）加大预算收入统筹力度，增强财政保障能力（P25）

我局将加强非税收入的征管和完善收费基金清单管理，依法组织政府非税收入，确保做到非税收入应收尽收和财政收入增长；按规定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各类资产登记和核算，推动国有资产共享共用，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益。

### （二）加强预算编制工作，切实提高预算管理水平（P25）

我局根据省财政厅“数字财政”工作计划及省厅《关于做好2022年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入库储备工作的通知》，完善项目库建设及做好2022年市县项目储备工作；局内各资金管理科室督促业务主管部门提前科学谋划好项目储备，研究部署做好明年预算编制工作，进一步提升预算编制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确保年初预算精准度和到位率。

### （三）加快预算支出进度，促进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P25）

我局下来围绕污染防治和精准脱贫和教育、卫生和困难群众等民生政策，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加大资金投入。加大污染防治能力建设方面的投入力度。推动精准扶贫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高扶贫资金使用绩效。落实教育、卫生和困难群众等



民生政策，推动财政资金使用提质增效。

#### （四）严格预算管理，做到依法理财（P25）

我局要落实征收部门和单位，严格按照规定及时足额将非税收入征缴入库，避免出现少列和虚列财政收入的行为，确保财政收支的真实合法；督促部门和单位扎实做好预算项目库储备工作，以“数字政府”综合管理平台为依托，实行预算资金全链条、项目全生命周期一体化管理，未入库项目一律不予编制和安排预算，夯实预算刚性和约束力。

#### （五）加强财政资金管理，促进财政资金高效规范运转（P26）

我局要组织单位加强对《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优化财政资金分配下达有关事项的通知》（揭府办函〔2021〕76号）的学习，督促单位严格落实优化财政资金分配下达有关规定，确保单位熟悉资金分配、安排、下达相关流程，进而提高预算约束力。督促各部门、单位落实《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深化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实施细则的通知》和《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优化财政资金分配下达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预算科要定期通报各部门支出进度，夯实部门预算执行管理责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牵头加强单位财务核算管理，以“数字政府”公共管理平台核算域为依托，进一步健全机关财务管理制度，规范财务管理，强化财政监督，促进财政资金管理高效安全有序。

附件： 审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 审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表

被审计单位（盖章）：揭阳市财政局

审计文书名称：审计报告

文书编号：揭审财报（2021）17号

序号	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p>少列当年度预算收入 131665 万元。</p> <p>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838 万元。其中：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0357 万元，国有资产（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5194 万元，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928 万元，专项收入 2140 万元，其他收入 1219 万元。</p> <p>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11127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87759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2670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21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577 万元。</p> <p>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700 万元。为产权出售收入 700 万元。上述收入未按规定及时缴入国库纳入预算管理，至 2020 年末挂列“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余”和“其他暂存款”账户。市财政局应认真组织整改，如实反映财政收支情况，确保财政决算的真实合法。</p>	<p>截至 2021 年 8 月，2020 年度少列预算收入部分已缴库收入 89039 万元。其中：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缴库 18168 万元。其中：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8687 万元，国有资产（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5194 万元，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928 万元，专项收入 2140 万元，其他收入 1219 万。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0871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075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0000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21 万元。2020 年度少列预算收入剩余未缴库 42626 万元。分别是：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未缴库 1670 万元。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0256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7009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670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577 万元。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产权出售收入）700 万元。</p>

注：1、本表按审计报告提出的审计建议按顺序逐项填写。  
2、本表一页不够，可以附页。

报告日期：2021 年 9 月 19 日

# 审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表

被审计单位（盖章）：揭阳市财政局

审计文书名称：审计报告

文书编号：揭审财报（2021）17号

序号	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2	<p>应收未收非税收入 86586.1 万元。（1）市土地资源储备开发中心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但受让单位未按合同约定时间缴纳受让款，截至 2020 年末，应收未收用地单位土地出让金 18325 万元，违约金 57985.55 万元，利息 3848.40 万元，合计 80158.95 万元。（2）市财政非税系统反映，截至 2020 年末，市级有关征收单位于 2020 年 10 月底前开具缴款通知但未收缴入库的非税收入共 6427.15 万元（其中人防易地建设费 4909.34 万元）。</p> <p>市财政局应加强监管，落实各征收部门和单位，严格按照规定及时足额将非税收入征缴入库。</p>	<p>（1）截至 2021 年 9 月 14 日，市土地资源储备开发中心已收缴土地出让金 15000 万元，违约金 12000 万元，利息 0 万元，合计 27000 万元。下来，市自然资源局将就恒大地产集团欠缴违约金及利息问题积极主动对接广州市法院，跟踪相关案件办理情况；采取措施催收绿地集团欠缴的土地出让金；尽快追收其他土地出让金欠缴款项。</p> <p>（2）截至 2021 年 9 月 14 日，未收缴入库的非税收入共 6427.15 万元中已收缴 331.72 万元、废止 5433.07 万元，应收未收余额 662.36 万元。</p>

注：1、本表按审计报告提出的审计建议按顺序逐项填写。

2、本表一页不够，可以附页。

报告日期：2021 年 9 月 19 日



# 审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表

被审计单位（盖章）：揭阳市财政局

审计文书名称：审计报告

文书编号：揭审财报（2021）17号

序号	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3	<p>征收单位滞留非税收入 470.24 万元。据市公安局清理，该局禁毒支队有 15 宗毒品案件已在 2007 年至 2018 年期间法院作出判决，并对涉案暂扣款作出没收决定，但市公安局于 2020 年 12 月才将暂扣款 470.24 万元上缴国库。</p> <p>市财政局应加强监管，落实各征收部门和单位，严格按照规定及时足额将非税收入征缴入库。</p>	<p>市公安局已于 2020 年 12 月将暂扣款 470.24 万元上缴国库。今后，我局将落实各征收部门和单位，严格按照规定及时足额将非税收入征缴入库。</p>

注：1、本表按审计报告提出的审计建议按顺序逐项填写。

2、本表一页不够，可以附页。

报告日期：2021 年 9 月 19 日

# 审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表

被审计单位（盖章）：揭阳市财政局

审计文书名称：审计报告

文书编号：揭审财报（2021）17号

序号	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4	<p>违规收取人防易地建设费 758.55 万元。2020 年，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违规收取市人民医院和空港登岗镇卫生院等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人防易地建设费 257.91 万元。另外，该办还向市住建局开具缴款通知，要求该局缴纳市区保障房项目人防易地建设费 500.64 万元（尚未实际收缴入库），而经查证，该项目也属法规规定的的免征项目。</p> <p>市财政局应加强行政事业性收费监管，督促征收部门和单位，严格按照规定收费，按法律法规规定清退违规收取的费用，确保收费行为合规合法。</p>	<p>市审计局在 8 月 31 日政府专题会议后向省审计厅请示，并明确按原报告处理意见执行。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下来按照审计报告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快整改进度。</p>

注：1、本表按审计报告提出的审计建议按顺序逐项填写。

2、本表一页不够，可以附页。

报告日期：2021 年 9 月 19 日



# 审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表

被审计单位（盖章）：揭阳市财政局

审计文书名称：审计报告

文书编号：揭审财报（2021）17号

序号	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5	<p>违规将经营服务性收费 3.75 万元纳入行政事业性收费进行管理。2020 年 1 月，市财政局违规将属于经营服务性收费的公证费 3.75 万元纳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p> <p>市财政局今后应加强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督促各执收单位严格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征缴相关收费。</p>	我局已在非税系统将公证费调整为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

注：1、本表按审计报告提出的审计建议按顺序逐项填写。

2、本表一页不够，可以附页。

报告日期：2021 年 9 月 19 日

# 审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表

被审计单位（盖章）：揭阳市财政局

审计文书名称：审计报告

文书编号：揭审财报（2021）17号

序号	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6	<p>财政收入质量较低。市级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0407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为 102893 万元，占比为 54%，而非税收入 87514 万元，占比为 46%，比去年上升 2.24%，税收收入占比较低，而非税收入占比较高，财政收入结构不够合理，收入质量不高。</p> <p>市财政局应加强财政收入管理，督促相关执收部门依法依规征收应征的预算收入，如实反映财政收入情况，提高收入质量。</p>	<p>我局已成立财税工作专班，推进收入稳定增长，争取完成年初市政府收入预期目标方案，市级税收收入增速达到 6.57%，非税收入增速达到 2.16%，预计降低非税占比 3.85 个百分点。接下来，市相关职能部门和各县（市、区）将根据揭府纪要〔2021〕39 号的会议精神，配合市审计局税基专项审计调查工作，强化信息共享和工作协同，加大税收收入组织力度，逐步提高财政收入质量。</p>

注：1、本表按审计报告提出的审计建议按顺序逐项填写。

2、本表一页不够，可以附页。

报告日期：2021 年 9 月 19 日



# 审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表

被审计单位（盖章）：揭阳市财政局

审计文书名称：审计报告

文书编号：揭审财报（2021）17号

序号	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7	<p>将应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国有企业利润列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为缩小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缺口，市财政于10月至12月将市金叶公司上缴企业利润6000万元缴库列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而未按规定列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造成虚增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000万元。</p> <p>市财政局应加强管理，严格按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做好收入核算工作，确保财政收入真实合规。</p>	<p>我局将按照揭府纪要〔2021〕39号的会议精神，暂缓将该项收入列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待今后我市税收收入增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体平稳增长，再考虑分步或一次性将该项收入调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p>

注：1、本表按审计报告提出的审计建议按顺序逐项填写。

2、本表一页不够，可以附页。

报告日期：2021年9月19日

# 审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表

被审计单位（盖章）：揭阳市财政局      审计文书名称：审计报告      文书编号：揭审财报（2021）17号

序号	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8	<p>新增债券资金 79417.58 万元沉淀在预算（项目）单位等，未及时发挥资金使用效益。2020 年省下达我市政府性债券转贷资金收入 509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末，已支出 429582.42 万元，尚有 79417.58 万元沉淀在预算（项目）单位等，未及时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占当年度新增债券资金的 15.60%。其中，市级 9881.15 万元（市直 1064.78 万元，空港区 8816.37 万元），榕城区 36173.16 万元，揭东区 12781.41 万元，普宁市 16311.21 万元，揭西县 2377.32 万元，惠来县 1893.33 万元。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已支出 450355.99 万元，尚有 58644.01 万元沉淀在预算（项目）单位等。</p> <p>市财政局应督促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和相关县（市、区）加大工作力度，科学合理编报预算计划，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努力完成资金绩效目标任务。</p>	<p>2021 年 4-8 月份沉淀的新增债券资金已支出 16812.97 万元，尚有 41831.05 万元新增债券资金沉淀在预算（项目）单位，分别是空港区 6482.95 万元，榕城区 21257.82 万元，揭东区 2737.69 万元，普宁市 9396.36 万元，揭西县 937.47 万元，惠来县 1018.7624 万元。</p>

注：1、本表按审计报告提出的审计建议按顺序逐项填写。  
2、本表一页不够，可以附页。

报告日期：2021 年 9 月 19 日



# 审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表

被审计单位（盖章）：揭阳市财政局

审计文书名称：审计报告

文书编号：揭审财报（2021）17号

序号	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9	<p>债券资金安排使用不合规。市财政局在安排 2020 年债券资金中，向空港区枫江流域污水管网建设工程（砲台镇、登岗镇社区完善污水管网配套建设工程）一期工程同时安排了一般债券 2000 万元和专项债券 9500 万元。</p> <p>市财政局应加强债券资金管理，严格按照规定申报安排债券资金，确保债券资金依法依规使用。</p>	<p>今后我局将严格按照新增债券管理规定，做好新增债券的申报、分配工作。</p>

注：1、本表按审计报告提出的审计建议按顺序逐项填写。

2、本表一页不够，可以附页。

报告日期：2021 年 9 月 19 日

# 审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表

被审计单位（盖章）：揭阳市财政局

审计文书名称：审计报告

文书编号：揭审财报（2021）17号

序号	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0	<p>部分财政资金滞留闲置，使用效益低。</p> <p>1. 生态环保资金 21381.08 万元。2020 年全市收到中央或省级下达资金 72521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已支付资金 50887.92 万元，省财政厅收回专项资金 252 万元，结存资金 21381.08 万元，其中：市本级 1260.13 万元，普宁市 14152.88 万元，揭东区 2554 万元，榕城区 2984.18 万元，惠来县 429.89 万元。</p> <p>2. 省级涉农资金 79953.31 万元。2020 年省级涉农资金 149867 万元，至 2020 年末，已使用省级补助资金 69913.69 万元，尚有 79953.31 万元未使用。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已使用省级补助资金 91085.23 万元，尚未使用省级补助资金 58781.77 万元。审计指出该问题后，市政府办专门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向各县（市、区）发出加快资金支出的提醒函，督促整改。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已使用省级补助资金 125487 万元，尚未使用省级补助资金 24380 万元。</p>	<p>1. 阶段来，市财政局加强与市生态环境局等业务主管部门、相关县区财政部门沟通，督促其严格落实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支出进度。截至 8 月底，结存资金剩余 16205.29 万元，已完成支出 5175.79 万元，其中：市本级 710.26 万元，普宁市 3840.03 万元，揭东区 393.2 万元。</p> <p>2. 根据审计指出问题，7 月 14 日，市委召开专题会议，就涉农资金项目支出进度工作作出部署，要求各县（市、区和）和市直各涉农单位加快 2020 年省级涉农资金项目支出进度，确保完成省考项目。根据市委专题会议要求，对 2020 年度省级涉农资金要在 8 月底前全面实现拨付至项目单位，未能完成的，市将启动问责程序。根据各地上报情况，截止 8 月底，全市 2020 年度涉农资金已经全部支出完毕。</p>

注：1、本表按审计报告提出的审计建议按顺序逐项填写。

2、本表一页不够，可以附页。

报告日期：2021 年 9 月 19 日

# 审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表

被审计单位（盖章）：揭阳市财政局

审计文书名称：审计报告

文书编号：揭审财报（2021）17号

序号	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0	<p>3. 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发展资金 9900 万元。2020 年 6 月，市财政将 2020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发展）9900 万元（其中股权投资基金 9603 万元、受托管理机构三年管理费 297 万元）拨付至市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托管账户，由市工信局、城投公司双方实行联合印鉴管理），至 2021 年 3 月末仍未投入项目使用。该项目实施单位为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用于新建钢结构厂房和各种配套设备等，但由于该项目前期土地和环评等前置条件不完善等原因，该项资金至目前闲置时间已接近 1 年。</p> <p>4.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资金 21960.67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2019 年前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结存在区级财政专户和项目单位等的资金仍达 21960.67 万元，其中榕城区 8309.13 万元，空港区 218.43 万元，大南海工业区 13433.11 万元，闲置时间已近 2 年。</p>	<p>3. 阶段来，市财政局严格督促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要求其切实履行预算执行主体责任，着力推动项目实施，加快未支出资金支出进度。截至目前，该股权投资资金已全额支出。</p> <p>4. 截止 2021 年 8 月末，已整改 10507.85 万元，结余 11452.82 万元，其中：榕城区结存 8043.15 万元；大南海工业区结存 3191.24 万元；空港区结存 218.43 万元。接下来，市财政局将继续加强督促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和相关县（市、区）加大工作力度，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充分发挥资金效益。</p>

注：1、本表按审计报告提出的审计建议按顺序逐项填写。

2、本表一页不够，可以附页。

报告日期：2021 年 9 月 19 日



# 审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表

被审计单位（盖章）：揭阳市财政局

审计文书名称：审计报告

文书编号：揭审财报（2021）17号

序号	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0	<p>5. 化学与精细化工广东省实验室揭阳分中心（榕江实验室）建设项目资金 2413.69 万元。2020 年 12 月，省财政厅拨入的实验室体系建设资金 586.5 万元，市财政拨入实验室启动建设资金 1827.19 万元，合计 2413.69 万元，至 2021 年 3 月末，全额结存在化学与精细化工广东省实验室揭阳分中心未使用。</p> <p>6. 市区公路整治工程和榕江跨河景观大桥建设资金 1942.03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市公路事务中心结存属 2019 年市区境内高速公路出入口综合整治工程资金 948.65 万元，进贤门大道延伸段榕江跨河景观大桥 993.38 万元，合计 1942.03 万元。</p> <p>市财政局督促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和相关县（市、区）加大工作力度，科学合理编报预算计划，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努力完成资金绩效目标任务，确保相关重大政策措施落实。</p>	<p>5. 市科技局将加强与省科技厅、广东工业大学沟通对接，切实推动项目有关工作，提高预算执行率。</p> <p>6. 进贤门大道延伸段榕江跨河景观大桥结存资金 993.38 万元已于 2021 年 2 月份全部支出。市区高速公路出入口综合整治工程结存资金 948.65 万元：①2021 年 4 月已支付进度款 133 万元；②该工程预计在 2021 年 11 月份完成结算，届时可支付余款 806.9605 万元；③剩余 8.6895 万元为利息收入。</p>

注：1、本表按审计报告提出的审计建议按顺序逐项填写。

2、本表一页不够，可以附页。

报告日期：2021 年 9 月 19 日

# 审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表

被审计单位（盖章）：揭阳市财政局

审计文书名称：审计报告

文书编号：揭审财报（2021）17号

序号	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1	<p>部分政府采购计划审核耗时长。市财政局在实施采购计划审核中，部分项目从预算单位申请采购到该局完成审核备案登记的时间耗时长，其中耗时超过10天的有17宗。如：市人民医院采购电子病历应用水平分级测评系统改造及相关医院信息系统建设项目，于2020年6月30日向市财政局业务科室申请，业务科于7月15日才完成审核，采购办至9月1日才完成备案登记，前后耗时63天；市中医院申请采购医疗布类洗涤服务项目，于2020年8月17日向市财政局归口科室申请，业务科9月9日完成审核，但至9月15日采购办才完成备案登记，前后耗时29天。上述超过2010年3月施行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政府采购实施计划5个工作日核准时限，况且根据2015年3</p>	<p>我局已逐项查明采购计划备案审核耗时较长原因并进行处理，2021年4月起采购人根据年度预算和《关于市级单位政府采购流程有关事项的通知》（揭市财采〔2021〕7号），在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按有关流程，直接在平台组织实施采购，不再报送《揭阳市政府采购采购计划备案表》，简化了采购申报程序，提高了办事效率。</p>

注：1、本表按审计报告提出的审计建议按顺序逐项填写。

2、本表一页不够，可以附页。

报告日期：2021年9月19日

# 审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表

被审计单位（盖章）：揭阳市财政局

审计文书名称：审计报告

文书编号：揭审财报（2021）17号

序号	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1	<p>月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2015年11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管理制度的意见》（粤办函〔2015〕532号）第一条的规定，政府采购计划已实行备案管理，但市财政局仍实行五个工作日审核的做法也与上级放管服改革精神不相适应。</p> <p>市财政局应逐项查明采购计划备案审核耗时较长原因并进行处理，今后应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管理，建立高效的运行机制，合理压缩审核时间，提高工作效率。</p>	

注：1、本表按审计报告提出的审计建议按顺序逐项填写。

2、本表一页不够，可以附页。

报告日期：2021年9月19日



# 审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表

被审计单位（盖章）：揭阳市财政局

审计文书名称：审计报告

文书编号：揭审财报〔2021〕17号

序号	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2	<p>部分项目预算编制不够科学合理，执行率较低。如：1. 市科技局报经市财政局审核同意，2019年和2020年均编列“揭阳市引进创新创业团队”项目代编预算各1600万元，但二个年度均没有执行，主要是部门单位未及时制订人才具体措施实施细则造成。2. 2020年，市科技局报经市财政局审核同意，编列化学与精细化工广东省实验室揭阳分中心（榕江实验室）建设项目预算经费为3亿元（其中上级补助2亿元，本级安排1亿元），因该项目建设运行实施方案、事业单位登记注册和开设省市共同监管专用银行账户等工作历时较长，至2020年末才执行2413.69万元，执行率为8.04%。</p> <p>市财政局应督促各部门单位合理设置项目，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为预算执行提供良好基础条件，切实提高预算执行率。</p>	<p>我局将按照揭府纪要〔2021〕39号的会议精神督促市科技局合理设置项目，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同时，关注其他类似项目的年度预算执行情况，为预算执行提供良好基础条件，切实提高预算执行率。</p>

注：1、本表按审计报告提出的审计建议按顺序逐项填写。

2、本表一页不够，可以附页。

报告日期：2021年9月19日

# 审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表

被审计单位（盖章）：揭阳市财政局

审计文书名称：审计报告

文书编号：揭审财报〔2021〕17号

序号	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3	<p>区级往来资金未及时清结。至2020年末，总预算会计账“与下级往来”科目中属空港区、榕城区、产业园和大南海工业区结欠市财政往来资金余额分别为73566万元、82581万元、48402万元和5336万元，挂账时间较长，长期挂账未能及时清结，其中榕城区和大南海工业区2020年还新增了往来款22117万元和3216万元。据相关单位说明：榕城区借款用途主要用于棚户区改造等项目贷款还本付息18300万元等，而大南海工业区主要用于办理增值税留底退税和解决专项资金历史遗留问题等。上述向区级拨付往来资金占用大额市级资金，且未能按市财政局文件要求，原则上应当在当年年底前清结。</p> <p>市财政局应核查区级往来款用途的真实性，进一步规范与下级财政往来资金调度管理，控制调度资金规模，确保及时清结往来款项。</p>	<p>按照揭府纪要〔2021〕39号的会议精神，各县（市、区）要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努力培育税源，发掘增收潜力，采取有效措施多渠道盘活存量资金，努力提高财政收入，逐步压降结清往来挂账款项。同时，牢固树立增收节支过“紧日子”的思想，结合当前经济形势做好“三保”预案，严格预算调整，砍掉不必要开支，确保刚性支出、机关运转、财政收支平衡。</p>

注：1、本表按审计报告提出的审计建议按顺序逐项填写。

2、本表一页不够，可以附页。

报告日期：2021年9月19日



# 审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表

被审计单位（盖章）：揭阳市财政局

审计文书名称：审计报告

文书编号：揭审财报（2021）17号

序号	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4	<p>市区重点项目建设资金核拨使用管理存在问题：</p> <p>1. 工程费用支付不够规范。</p> <p>（1）半洋隧洞引水工程大额结欠工程款。该工程建设施工、监理和建设单位于2019年1月25日至10月29日累计申请并经市财政局审核的工程款为29307.73万元（其中预付款10231.72万元、第一至第十期工程进度款共19076.01万元），但由于该项目省级补助资金未及时到位、拨付等原因，市财政局于2020年5月26日至12月10日才支付工程款14079.80万元，项目结欠工程款数额较大。</p> <p>（2）市妇幼保健院住院综合大楼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费用。①市妇幼保健院计划生育服务中心，2017年7月与施工单位签订合同，约定以月支付进度款。但施工单位未按合同约定以月申报进度款，市财政局也未按要求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②2019年3月25日向市财政局申报工程第五次进度款760万元，由于施工单位申报工程进度计量不规范等原因，前后耗时近3个月，于2019年6月20日支付。③监理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p>	<p>1. （1）半洋隧洞引水工程：该工程建设施工、监理等工程费用在2021年1月31日前支付工程款为33032.04万元。截至2021年7月该项目已支付39561万元。目前资金全部到位，工程进展正常。</p> <p>（2）市妇幼保健院住院综合大楼：一方面，该中心督促施工方应按规范要求计量工程进度，并按合同约定及时完成申报；另一方面，该中心按工程建设进度及合同约定及时向我局申报核拨支付建设资金，避免因违反合同约定而造成违约。在已支付的住院综合大楼建设资料中随机抽取，工程费用的支付均符合合同规定。</p>

注：1、本表按审计报告提出的审计建议按顺序逐项填写。

2、本表一页不够，可以附页。

报告日期：2021年9月19日



# 审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表

被审计单位（盖章）：揭阳市财政局

审计文书名称：审计报告

文书编号：揭审财报（2021）17号

序号	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4	<p>支付。根据监理合同约定，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应于2017年10月31日前支付监理费47.6万元，但该中心于2018年2月2日才才申请。</p> <p><b>2. 未按规定安排使用建设资金。</b></p> <p>（1）榕城北片区截污完善首期工程。榕城北片区截污完善首期工程概算总投资41645.35万元（其中工程费用34077.94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5584.3万元，预备费1983.11万元），该工程分为6个标段进行施工建设，2019年5月和6月财政预算金额30188.26万元，合同总金额30654.87万元，但截至2020年4月，市财政局累计拨付建设资金35098.98万元，而榕城区实际支付建设资金（6个标段）25274.30万元（其中：工程款23627万元，相应前期费用1647.30万元），相抵超过项目实际进度安排资金9824.68万元，也超过市政府文件规定按概算金额80%控制数（超过金额约1783万元），部分超过进度安排资金已被该区用于其他污水管网项目支出。</p>	<p>2. 榕城区政府将按照揭府纪要〔2021〕39号的会议精神，对榕城北片区截污完善首期工程、中部片区截污管网建设工程研究提出完善相关手续的方案，按程序报市政府审定。</p>

注：1、本表按审计报告提出的审计建议按顺序逐项填写。

2、本表一页不够，可以附页。

报告日期：2021年9月19日

# 审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表

被审计单位（盖章）：揭阳市财政局

审计文书名称：审计报告

文书编号：揭审财报（2021）17号

序号	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4	<p>(2) 榕城中部片区截污管网建设工程。榕城中部片区截污管网建设工程概算总投资 49142.09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40910.7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591.18 万元，预备费 3640.15 万元），该工程分为 6 个标段进行施工建设，2019 年 7 月财政预算金额 33579.80 万元，施工合同总金额才 33317.85 万元，但截至 2020 年 4 月，市财政局累计拨付建设资金 33000 万元（还不包含该区自筹资金），而榕城区实际支付建设资金（6 个标段）27120.53 万元（其中：工程款 25158.82 万元，相应前期费用 1961.71 万元），相抵超过项目实际进度安排资金 5879.47 万元，部分已被该区用于其他污水管网项目支出。</p> <p>上述 1、2 问题，市财政局应加强市区重点项目建设资金管理，严格预算管理，加强预算刚性约束，确保建设资金及时足额拨付，提高工作效率，及时核拨建设资金，督促市业务主管部门和有关区应严格按建设进度及合同约定申报核拨支付建设资金，避免造成建设单位违反合同约定和造成违约，同时应组织对榕城中部和北部片区截污管网二个项目建设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进一步清查处理，确保建设资金安排使用合规合法。</p>	

注：1、本表按审计报告提出的审计建议按顺序逐项填写。

2、本表一页不够，可以附页。

报告日期：2021 年 9 月 19 日

# 审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表

被审计单位（盖章）：揭阳市财政局

审计文书名称：审计报告

文书编号：揭审财报（2021）17号

序号	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5	<p>未按规定期限下达预算支出资金 404474 万元。2020 年上级专项资金共有 112 笔下达时间超过规定期限，金额合计 404474 万元，超过时间最长达 238 天。</p> <p>市财政局应督促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的管理水平，推动财政资金提质增效。</p>	<p>我局将牵头抓好《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优化财政资金分配下达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具体落实，通过加强资金分配、下达、使用的通报，并报送市领导，倒逼各部门落实主体责任：一是督促市业务主管部门积极对接省级部门，结合上级专项资金扶持方向和重点，提前储备好项目，确保资金省下达后能够按规定期限制订资金分配方案。二是跟踪督促业务主管部门收到市财政局书面通知后于 15 日内拟定资金分配方案报市政府审批。三是在收到市政府相关批复文件后 5 日内尽快发文下达资金。</p>

注：1、本表按审计报告提出的审计建议按顺序逐项填写。  
2、本表一页不够，可以附页。

报告日期：2021 年 9 月 19 日



# 审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表

被审计单位（盖章）：揭阳市财政局

审计文书名称：审计报告

文书编号：揭审财报（2021）17号

序号	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6	<p>支出压减不到位。2020年，市级158个单位中有80个部门单位一般性支出未能完成省财政厅文件要求压减10%的任务目标。如市国资委2020年一般性支出决算数额为198.72万元，比去年增加149.40万元，增长302.92%；市政数局2020年一般性支出决算数额为1687.34万元，比去年增加1267.91万元，增长302.29%；市水利局2020年一般性支出决算数额为2349.38万元，比去年增加1636.28万元，增长229.46%；市教育局2020年一般性支出决算数额为5237.79万元，比去年增加3424.27万元，增长188.82%。</p> <p>市财政局应按《关于压减市级2020年一般性支出的通知》（揭市财预〔2020〕21号）第一条的规定加强支出管理，严格控制好公务用车购置费等一般性支出，确保完成压减比例。</p>	<p>我局将按《关于压减市级2020年一般性支出的通知》（揭市财预〔2020〕21号）第一条的规定加强支出管理，严格控制好公务用车购置费等一般性支出，确保完成压减比例。</p>

注：1、本表按审计报告提出的审计建议按顺序逐项填写。

2、本表一页不够，可以附页。

报告日期：2021年9月19日

# 审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表

被审计单位（盖章）：揭阳市财政局

审计文书名称：审计报告

文书编号：揭审财报（2021）17号

序号	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7	<p>未足额配套校舍安全保障资金。2020年市市财政局收到省级财政校舍安全保障资金40万元，按照政府事权分担比例，市级财政应配套40万元，但实际配套18万元，少配套22万元。</p> <p>市财政局应落实地方财政支出责任，严格按上级规定足额落实配套资金。</p>	<p>我局已于8月份追加两所学校校舍安全长效机制市级补助资金22万元（其中：市实中13万元；市实小9万元）。另外，2022年预算将按省下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教育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0〕11号）规定足额落实配套资金。</p>

注：1、本表按审计报告提出的审计建议按顺序逐项填写。  
2、本表一页不够，可以附页。

报告日期：2021年9月19日

# 审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表

被审计单位（盖章）：揭阳市财政局

审计文书名称：审计报告

文书编号：揭审财报（2021）17号

序号	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8	<p>教师培训费未达到规定标准。2020年，市实验中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371.02万元，按规定应安排教师培训费18.55万元，但实际仅安排支出8.19万元；市实验小学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206.926万元，按规定应安排教师培训费10.35万元，但实际仅安排支出2.86万元。二个学校培训费安排均低于法规规定标准。</p> <p>市财政局应落实教育部门和相关学校加大培训投入，不断提高教师教学水平，切实提高教学质量。</p>	<p>因受疫情影响，2020年国家、省组织教师培训次数和两所学校组织开展教师培训的次数较往年大幅减少，造成该年度两所学校培训费支出较低。我局已落实两所学校加大培训投入，特别是聘请有培训经验的专家、教授到学校开展校本培训，进一步提高教师业务素质，全面提升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确保培训费支出达到相关文件要求。</p>

注：1、本表按审计报告提出的审计建议按顺序逐项填写。

2、本表一页不够，可以附页。

报告日期：2021年9月19日



# 审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表

被审计单位（盖章）：揭阳市财政局

审计文书名称：审计报告

文书编号：揭审财报（2021）17号

序号	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9	<p>国库运行风险情况方面存在问题：</p> <p>1. 部分区级财政库款保障水平较低，财政运转困难。空港区财政2020年3月、4月、9月3个月的库款保障水平低于0.3，产业园财政2020年1月的库款保障水平低于0.3。</p> <p>2. 部分区级财政挤占专项资金。2020年年末，空港区结转上级和本级专项资金12780万元，但国库存款仅为10536万元，相抵至少有2244万元专项资金被占用于其他支出；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结转上级转移支付资金19707万元，但国库存款仅为1470.12万元，相抵至少有18236.88万元专项资金被占用；揭阳产业园2020年年末结转上级转移支付资金11771万元，但国库存款仅为8474.52万元，相抵至少有3296.48万元专项资金被占用于其他支出。</p> <p>市财政局应督促区级财政部门加强管理，量力而行，量财办事，积极采取措施消化资金缺口。今后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核算和管理专项资金，切实增强财政保障能力。</p>	<p>1. 我局印发《关于加强地方库款管理、保障工资发放有关事项的通知》（揭市财库〔2021〕16号），督促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强化预算执行约束，规范库款收支管理，加大库款监测力度，切实增强财政保障能力。</p> <p>2. 截止目前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已消化资金缺口762万元。涉及三个县区下来通过抓好税收征管、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推动土地出让等措施，争取化解被挤占专项资金缺口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核定核算和管理专项资金，切实增强财政保障能力。市财政局要督促区级财政部门加强管理，量力而行，量财办事，积极采取措施消化资金缺口。</p>

注：1、本表按审计报告提出的审计建议按顺序逐项填写。

2、本表一页不够，可以附页。

报告日期：2021年9月19日

# 审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表

被审计单位（盖章）：揭阳市财政局

审计文书名称：审计报告

文书编号：揭审财报（2021）17号

序号	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20	<p>市直预算单位银行账户清理不彻底。2020年，市财政局组织对市直预算单位银行账户进行清查，截至审计时止，应清理撤销账户43个，已撤销账户25个（其中2020年撤销22个，2021年撤销3个），仍有18个未撤销。</p> <p>市财政局应督促预算单位加大银行账户清理力度，规范银行账户管理，确保清理工作完成。</p>	<p>截至2021年9月15日，18个待撤销市直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已撤销15个，2个（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正在办理中，1个账户（市红十字会）类别为基本户不需撤销。</p>

注：1、本表按审计报告提出的审计建议按顺序逐项填写。

2、本表一页不够，可以附页。

报告日期：2021年9月19日

# 审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表

被审计单位（盖章）：揭阳市财政局

审计文书名称：审计报告

文书编号：揭审财报（2021）17号

序号	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21	<p>未出台培训费管理办法。目前，市直培训费定额标准是执行2014年11月出台的《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会议费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每人250元/人·天，包括住宿、伙食、教材、课酬、考察等费用，至目前标准一直未进行调整；而省直已于2017年9月出台了《省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培训费管理办法》，对培训费作出了具体规定，除师资费外，培训费实行分类综合定额标准，一类培训标准为650元/人·天，二类培训标准为550元/人·天，与省直相比，市直定额标准较低，实际执行存在困难。</p> <p>市财政局应结合实际修订培训费定额标准，制订出台培训费管理制度规定，报经市政府同意后执行，保证培训工作需要。</p>	<p>我局已拟订培训费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正在征求意见程序中。</p>

注：1、本表按审计报告提出的审计建议按顺序逐项填写。  
2、本表一页不够，可以附页。

报告日期：2021年9月19日



# 审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表

被审计单位（盖章）：揭阳市财政局      审计文书名称：审计报告      文书编号：揭审财报（2021）17号

序号	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22	<p>关注事项：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使用率低。2020年，市财政局下达市实验小学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7.5万元（100人），截至2020年末，该学校仅支付0.075万元（1人），结存7.425万元未使用。</p> <p>市财政局应落实市教育局和相关学校认真分析原因，做好调查摸底工作，切实做好“一补”工作，做到应助尽助，避免资金闲置浪费。</p>	<p>我局将落实市教育局和相关学校认真分析原因，做好调查摸底工作，切实做好“一补”工作，做到应助尽助，避免资金闲置浪费。</p>

注：1、本表按审计报告提出的审计建议按顺序逐项填写。  
2、本表一页不够，可以附页。

报告日期：2021年9月19日

# 审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表

被审计单位（盖章）：揭阳市财政局

审计文书名称：审计报告

文书编号：揭审财报（2021）17号

序号	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23	<p><b>审计建议：</b>加大预算收入统筹力度，增强财政保障能力。市财政局应实事求是编制收入预算，规范政府收入预算管理。严格落实各项税费政策，完善收费基金清单管理，及时足额征收应征的预算收入。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完善结余资金收回使用机制，严格各类资产登记和核算，推动国有资产共享共用，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益。</p>	<p>我局将加强非税收入的征管和完善收费基金清单管理，依法组织政府非税收入，确保做到非税收入应收尽收和财政收入增长；按规定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各类资产登记和核算，推动国有资产共享共用，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益。</p>

注：1、本表按审计报告提出的审计建议按顺序逐项填写。

2、本表一页不够，可以附页。

报告日期：2021年9月19日

# 审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表

被审计单位（盖章）：揭阳市财政局

审计文书名称：审计报告

文书编号：揭审财报（2021）17号

序号	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24	<p><b>审计建议：</b>加强预算编制工作，切实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市财政局应按照预算法的规定，进一步提升预算编制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确保年初预算精准度和到位率；加强项目库建设，完善项目设立标准，规范项目审核，督促业务主管部门提前科学谋划好项目，为预算科学精准编制和规范高效执行提供基础条件。</p>	<p>我局根据省财政厅“数字财政”工作计划及省厅《关于做好2022年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入库储备工作的通知》，完善项目库建设及做好2022年市县项目储备工作；局内各资金管理科室督促业务主管部门提前科学谋划好项目储备，研究部署做好明年预算编制工作，进一步提升预算编制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确保年初预算精准度和到位率。</p>

注：1、本表按审计报告提出的审计建议按顺序逐项填写。

2、本表一页不够，可以附页。

报告日期：2021年9月19日



# 审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表

被审计单位（盖章）：揭阳市财政局

审计文书名称：审计报告

文书编号：揭审财报（2021）17号

序号	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25	<p>审计建议：加快预算支出进度，促进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市财政局应围绕国家和省战略部署，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加大资金投入，严格预算管理，切实做好污染防治、精准脱贫和教育、卫生、困难群众等民生政策，推动财政资金使用提质增效和重大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p>	<p>我局下来围绕污染防治和精准脱贫和教育、卫生和困难群众等民生政策，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加大资金投入。加大污染防治能力建设方面的投入力度。推动精准扶贫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高扶贫资金使用绩效。落实教育、卫生和困难群众等民生政策，推动财政资金使用提质增效。</p>

注：1、本表按审计报告提出的审计建议按顺序逐项填写。

2、本表一页不够，可以附页。

报告日期：2021年9月19日

# 审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表

被审计单位（盖章）：揭阳市财政局

审计文书名称：审计报告

文书编号：揭审财报（2021）17号

序号	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26	<p>审计建议：严格预算管理，做到依法理财。市财政及有关部门应进一步提高依法行政意识，避免出现少列和虚列财政收入的行为，确保财政收支的真实合法；要严格预算管理，依法理财，落实财政资金项目管理，建立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不得安排预算的约束机制，夯实预算刚性和约束力。</p>	<p>我局要落实征收部门和单位，严格按照规定及时足额将非税收入征缴入库，避免出现少列和虚列财政收入的行为，确保财政收支的真实合法；督促部门和单位扎实做好预算项目库储备工作，以“数字政府”综合管理平台为依托，实行预算资金链条、项目全生命周期一体化管理，未纳入库项目一律不予编制和安排预算，夯实预算刚性和约束力。</p>

注：1、本表按审计报告提出的审计建议按顺序逐项填写。

2、本表一页不够，可以附页。

报告日期：2021年9月19日

# 审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表

被审计单位（盖章）：揭阳市财政局

审计文书名称：审计报告

文书编号：揭审财报〔2021〕17号

序号	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27	<p><b>审计建议：</b>加强财政资金管理，促进财政资金高效规范运转。市财政局应全面加强预算管理，加快财政资金的分配、安排、下达，科学、精细财政资金管理，优化资金操作流程，确保预算约束力；建立健全预算支出执行责任制度、机关财务管理理制度，强化预算执行管理责任意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规范财务管理，强化财政监督，促进财政资金管理高效安全有序。</p>	<p>我局要组织单位加强对《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优化财政资金分配下达有关事项的通知》（揭府办函〔2021〕76号）的学习，督促单位严格落实优化财政资金分配下达有关规定，确保单位熟悉资金分配、安排、下达相关流程，进而提高预算约束力。督促各部门、单位落实《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深化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实施细则的通知》和《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优化财政资金分配下达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预算科要定期通报各部门支出进度，夯实部门预算执行管理责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牵头加强单位财务核算管理，以“数字政府”公共管理平台核算域为依托，进一步健全机关财务管理理制度，规范财务管理，强化财政监督，促进财政资金管理高效安全有序。</p>

注：1、本表按审计报告提出的审计建议按顺序逐项填写。

2、本表一页不够，可以附页。

报告日期：2021年9月19日



## 说 明

请被审计单位在审计文书规定期限内（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60日内）及时整改完毕，并在整改期限截止后依法向社会公告整改结果。请将审计整改情况报告（包括审计决定的执行情况、采纳落实审计意见情况、对有关责任人的处理情况、尚未能整改到位事项和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措施等）及《审计决定执行情况报告表》《审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表》发送至市审计局邮箱：[jysjzqk@163.com](mailto:jysjzqk@163.com)，或以U盘直接送揭阳市审计局整改监督科。同时，将上述资料连同银行缴款凭证、记账凭证、会议记录或纪要、文件、合同等其他相关佐证纸质资料每页加盖单位公章，一式两份送整改监督科（市审计局四楼402）收。

联系电话：8224186

联系人：陈晖、林启臻

